**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指导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专业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

1.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全日制拟录取人数（含硕博连读） | 非全日制拟录取人数 |
| 020200 | 应用经济学 | 11人（拟含硕博连读8人） | 1人 |

注：学院根据复试情况，在本单位计划指标内可能对各类型招生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1.硕博连读笔试。科目：经济学基础（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时长：120分钟；分值100分；合格线60分，合格方可进入面试环节。

2.面试。业务考核：分值100分,合格线60分。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每位考生需准备5-10分钟的PPT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

3.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分值100分,合格线60分。

4.综合素质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心理素质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

 （3）人文素养、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团结协作精神、举止、表达及礼仪等方面的考核。

5.体检。考生须按学校要求进行体检。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

复试成绩=业务考核成绩×80%+外国语考核成绩×20%。

1.复试成绩、业务考核成绩和外国语考核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60分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业务考核成绩、外国语考核成绩均及格者为复试成绩及格。

2.业务考核和外国语考核的成绩计算均采取将专家打分去掉1个最高分，去掉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

**五、复试报到及复试资格审核**

时间：4月19日（周五）9:00-9:40。地点：经济学院225室。

携带材料：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中“资格审查需携带材料”的要求携带，如有错误、遗漏，不得进入复试。报到的同时进行复试考核顺序抽签。

**六、复试安排**

1、硕博连读笔试。4月18日（周四）13：30-15:30；经济学院112室。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4月19日（周五）9:40-10:00，经济学院101室（不参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考生不能进行下一步的复试）。

3、业务考核和外国语考核（面试）： 4月20日（周六）8：30开始；业务考核：经济学院经济1室（二楼东连廊），外国语考核：经济学院207室，候考室：经济学院经济3室（二楼东连廊）。

**七、录取**

**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及录取原则**

普通招考考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成绩×50%。

硕博连读考生复试成绩即为录取总成绩。

录取原则：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1.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2.硕博连读考生的复试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的计算。

3.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序。

4.按照招生计划，拟录取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别排序。

5.对部分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潜质、复试合格而未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可作为“建议录取”上报，“建议录取”的统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之间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录取结果**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应届生：由所在单位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公章，党支部、党总支（非学院级别）、行政等公章无效。
 往届生：根据档案所在地情况：

（1）档案回生源地人事局或人才市场，由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公章，党支部、党总支（非学院级别）、行政等公章无效。

（2）档案为人事代理或者在工作单位，由该公司党委或人事部门出具，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党支部、党总支（非学院级别）等公章无效。

关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的问题咨询电话：0532-66781951，联系人：陈老师。

**十、本方案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576，联系人：刘老师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2019年4月15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复试**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报考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培养方式** | 全日制□ 非全日制□ | **就业方式** | 非定向□ 定向□ |
| **政治面貌** | 群众□ | 团员□ | 民主党派□ 民主党派名称： |
| 党员□ 何时何地入党： |
| **宗教信仰** | 无□ | 有□ 何时何地信仰何种宗教及参加宗教活动的形式： |
| **是否应届** | 是□ | 否□ 工作单位 |
| **你对法轮功的认识** |  |
| **有何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  |
|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诚信承诺书** | 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以上信息完全属实，若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考生所在单位****思想考核情况** | 以上信息是否属实？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党委组织部门盖章） |
| **招生院系录取意见** |  |

注：1.全日制研究生将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研究生非脱产学习。

2.定向就业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3.此表于复试时交给学院。